

中意臻享一生（至尊版）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

一、 产品基本特征

1. 交费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、3 年交、5 年交、10 年交、15 年交、20 年交、30 年交									
2. 投保年龄：0 周岁（须出生满 7 日）至 75 周岁									
3. 保险期间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									
4. 保险责任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									
身故保险金	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								
	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，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								
	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；								
	（2）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）。								
	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，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								
	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（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）乘以以下给付比例：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</td><td>给付比例</td></tr><tr><td>18-41 周岁</td><td>160%</td></tr><tr><td>42-61 周岁</td><td>140%</td></tr><tr><td>62 周岁及以上</td><td>120%</td></tr></table>	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18-41 周岁	160%	42-61 周岁	140%	62 周岁及以上	120%
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	给付比例								
18-41 周岁	160%								
42-61 周岁	140%								
62 周岁及以上	120%								
	（2）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。								
5. 责任免除：									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									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									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									
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									
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									
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									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									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									

6. 等待期:

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（或最后复效日）起90天内（含第90天）的期间。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。

二、 利益演示

被保险人李某，男性，40 周岁，投保中意臻享一生（至尊版）终身寿险，20 年交，基本保险金额 1,000,000 元，对应年交保险费 26,830 元。

保单年度	已达年龄	各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现金价值	身故保险金
1	41	26,830	26,830	3,430	1,000,000
2	42	26,830	53,660	8,110	1,000,000
3	43	26,830	80,490	14,310	1,000,000
4	44	26,830	107,320	39,010	1,000,000
5	45	26,830	134,150	64,790	1,000,000
6	46	26,830	160,980	91,650	1,000,000
7	47	26,830	187,810	119,620	1,000,000
8	48	26,830	214,640	148,740	1,000,000
9	49	26,830	241,470	179,030	1,000,000
10	50	26,830	268,300	210,530	1,000,000
20	60	26,830	536,600	602,000	1,000,000
30	70	-	536,600	716,280	1,000,000
40	80	-	536,600	819,260	1,000,000
50	90	-	536,600	896,280	1,000,000
60	100	-	536,600	947,960	1,000,000

注：

1.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2. 以上案例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，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。

三、 犹豫期及退保

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，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解除合同时，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，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（1）保险合同；（2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